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0年檔案月檔案推廣藝文競賽及獲選作品展覽計畫

壹、緣起：臺灣油畫大師陳澄波老師於西元1946年的畫作「慶祝日」，描繪嘉義市光復節的景象，畫中建築物是舊嘉義市警察局，古樸優美風貌於畫中留下見證。

貳、目的：為推廣檔案價值及應用，落實向下扎根工作，提升學生對警政檔案興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活動具體推展檔案應用教育。

參、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肆、甄選規定：

一、主題：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和所屬分局、派出所建築物（含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為主體擇一創作，題目自訂。

二、參加對象：設籍於嘉義市或就讀於嘉義市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三、參加競賽項目：水彩或平面設計。

四、收件日期：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作品規範：

（一）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曾參加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亦不得參加甄選。

（二）水彩：作品尺寸為四開水彩紙。

（三）平面設計：作品以2開紙張製作（54×78cm）。

（四）未符上述規範，均為「不合格」，不予參加評審作業。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如附件1、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2。

（二）送件方式：

1.郵寄：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5號（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秘書科收）。

2.親送：嘉義市東區維新路6號（小杜吉美術社）（送件前請先電話聯繫05-2782966）。

（三）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均應填寫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未滿20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四）如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應於交件時檢附來源依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七、作品繳交：

（一）報名表一式2份，一份實貼於作品背面，併同另一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作品勿包套、封膜，避免作品汙損，以維護作品品質。

（三）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

伍、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定於11月上旬公告於警察局網頁並另行函知學校。

陸、獎勵方式：

一、取前3名優勝作品，分別頒發獎狀一紙及圖書禮劵（第1名5,000元、第2名3,000元、第3名2,000元），佳作5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及圖書禮劵1,000元。

二、獲獎禮券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列入所得。

三、獲獎者獎狀及禮券請學校代為轉頒。

柒、一般規定：

一、參選作品概不退件，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

二、報名參選作品有缺繳相關文件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補齊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局擁有參賽作品複製、公開展示、發行、 重製、改作、編輯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著作人不得再以該作品參加其他任何相同形式之競賽或甄選。

四、甄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甄選名額，得經評審審議後，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

五、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

捌、評選後參賽作品擇優（由本局決定），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活動，於110年11月15日起在本局中庭公開展覽至110年12月31日止。

玖、本局警政金檔網站（<https://www.ccpb.gov.tw/ccpbfile/>），請參考。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0年檔案月檔案推廣藝文競賽報名表 | | |
| 作品名稱： | | |
| 基  本  資  料 | 學校全銜 |  |
| 學校地址 |  |
| 班級 | 年 班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指導老師 | |  |
| 於200字以內概述作 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 |  |
| * 同意事項：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依其需要為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使用於報名事宜，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都將予以保密。 * 個人資料請翔實填註，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 *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 作 者 全 名 ）茲同意將投稿「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0年檔案月檔案

推廣藝文競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 重製、改作、編輯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

著作人擔保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

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並支付

因侵權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